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010）62796428-82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04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JZ6LVJK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10416 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07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亿华通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亿华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亿华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亿华通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亿华通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普



高晓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2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560,241.11	21,914,911.90		131,540,219.53	291,934,933.48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0,000.00			3,8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368,245,028.00		374,933,974.00	8,311,054.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5,000.00			1,555,000.00	股权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708,400.39		1,466,283.00	920,662.26	30,254,021.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总计	/	/	/	446,268,641.50	395,544,939.90	1,466,283.00	507,394,855.79	335,885,008.61	/	/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560,241.11	21,914,911.90		131,540,219.53	291,934,933.48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0,000.00			3,8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368,245,028.00		374,933,974.00	8,311,054.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5,000.00			1,555,000.00	股权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708,400.39		1,466,283.00	920,662.26	30,254,021.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46,268,641.50	395,544,939.90	1,466,283.00	507,394,855.79	335,885,008.61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菁
Full name: 胡晓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持证实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菁
证件编号: 110001492899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地址/Addres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2007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持证实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菁
证件编号: 110001492899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地址/Addres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2007 年 3 月 20 日


天健正信
Tianjianzhengxin
2011年11月17日

中准(特普)
Zhongzhun(TP)
2015.4.14

中准(特普)
Zhongzhun(TP)
2015.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 持证实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菁
证件编号: 110001492899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地址/Addres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2007 年 3 月 20 日

中准(特普)
Zhongzhun(TP)
2015.4.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晓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13251982080549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Ring

本证书的有效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8.3.22

注册会计师
B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e

11000154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8.30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8.30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此
二、本证书为有限年限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业务守则，应当本证
四、本证书和印章，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本证书和印章，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本证书和印章，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12.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incere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incere Accounting Firm

2017年12月27日

